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33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林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：

(一)19,836元，及其中本金19,336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13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23,785元，及其中本金23,670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2月1
1日起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庸另行聲請。